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 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将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5,401.5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4,530,643.58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3,058,953.48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1,347,884.56元。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80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5,402.00 万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了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是未超过上市公司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121,347,884.56 元），此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